

龍興國中 115 年度加強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教知能研習

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特殊教育法。
- (二)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。
- (三)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1 月 20 日桃教特字第 1150003714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增進學校教職人員及家長特教專業知能，促進特教理念及技巧之宣導及應用。
- (二)提升並強化教師助理員專業知能，積極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受教品質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機關：教育部。
- (二)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三)承辦單位：桃園市中壢區龍興國民中學。

四、研習內容：

(一)研習類別（請勾選）：

- ☐特殊教育學生(含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類)鑑定、安置、輔導及支持服務
- ☐特殊教育學生課程、個別化教學計畫相關知能及個別輔導計畫
- ☒各類特殊教育重要議題

(二)研習主題：挑戰性行為的拆解與應對策略——情障生的班級經營實務

(三)研習地點：龍興國中 2 樓會議室

(四)參加對象（請勾選）：

- ☒特教教師
- ☒一般教師
- ☒家長
- ☒特教助理員
- ☐教保員

以上名額計 80 名

(五)研習時間：115 年 8 月 27 日，13 時至 16 時，計 3 時。

(六)研習講師(請註明任職機關及經歷)：中山醫學大學李宏鎰教授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教師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登錄報名，全程參與研討會人員，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
六、承辦人：林怡均，電話：4575200 分機 614

七、經費概算表如附件所示，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申請特教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八、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轉陳報教育局核准後實施。

龍興國中 115 年度加強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教知能研習

課程表

時間	課程內容	主持人/主講人	備註
13:00-13:10	致歡迎詞	校長	
13:10-15:50	特教宣導	講師:李宏鎰教授	
15:50-16:00	綜合座談	蕭雅慧 主任	

龍興國中 115 年度加強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教知能研習

經費概算

項目	單價/單位	數量	金額	備註
講師鐘點費	外聘 2000 元/時	3	6000 元	外聘 2000 元/時 外聘 1500 元/時 內聘 1000 元/時 依據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表
資料費	半日：40 元/人	50 人	2000 元	半日：70 元/人 全日：120 元/人 講義、文具等（含資料印刷及成果報告印製）
合計	新臺幣 8000 元整(上限新臺幣 8,000 元整)			

承辦人員：

特教組 龔林怡均

處室主管：

輔導主任 蕭雅慧

會計人員：

會計主任 陳惠芬

校長：

龍興國民中學 高鈺宸 校長